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北京斯普瑞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斯普瑞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）的（2025年汛期隐患及老旧高风险路灯电源消隐改造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配电室改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斯普瑞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80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73.46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斯普瑞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